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一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斌、曹便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6 号和 2024-01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总结 2024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

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便灵、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便灵、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